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349.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359.4百萬港元減少2.8%。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24.8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116.1百萬港元增加7.5%。
-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36.1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22.1百萬港元增加63.3%。
- 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下文所載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49,437	359,382
銷售成本		<u>(224,629)</u>	<u>(243,276)</u>
毛利		124,808	116,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5,161	2,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65)	(51,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886)	(38,516)
其他開支淨額		(3,271)	(1,850)
融資成本	5	<u>(823)</u>	<u>(471)</u>
除稅前溢利	6	45,124	26,548
稅項	7	<u>(8,978)</u>	<u>(4,458)</u>
期內溢利		<u>36,146</u>	<u>22,09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6,146</u>	<u>22,090</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5.02	3.06
攤薄		<u>5.02</u>	<u>3.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6,146</u>	<u>22,090</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3,025)</u>	<u>(4,2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121</u></u>	<u><u>17,83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3,121</u></u>	<u><u>17,8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0,563	187,804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24,190	25,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	1,519
遞延稅項資產		2,828	2,800
		<u>229,133</u>	<u>217,65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4,141	131,502
貿易應收款項	12	95,020	115,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57	12,136
可收回稅項		902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81	253,752
		<u>449,101</u>	<u>512,7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	4,753
		<u>449,101</u>	<u>517,46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7,129	63,3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17	44,132
衍生金融工具		155	161
計息銀行借款	15	4,472	7,130
租賃負債		10,981	7,433
應付稅項		6,519	3,710
		<u>141,373</u>	<u>125,926</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307,728</u>	<u>391,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861</u>	<u>609,1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78	10,524
遞延稅項負債		<u>8,192</u>	<u>8,2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270</u>	<u>18,755</u>
資產淨值		<u>507,591</u>	<u>590,43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72,073	72,073
儲備		<u>435,518</u>	<u>518,363</u>
權益總額		<u>507,591</u>	<u>590,436</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加工及分銷售急凍食品
- 銷售咖啡機及茶機以及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於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管理目的而言及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如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茶機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食品。

自2024年起，本集團修訂其經營分部之組成部分，以配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表現及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定時審閱本集團經營業績方式的變動。由於食品分部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性逐漸減弱，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時以整體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的資源現經過整合及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4,279	238,586
中國內地	99,187	113,940
其他	5,971	6,856
	<u>349,437</u>	<u>359,38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8,257	122,863
中國內地	86,496	90,472
	<u>224,753</u>	<u>213,33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334,534	342,514
銷售急凍食品	4,103	6,492
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的收入	10,800	10,3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49,437</u>	<u>359,382</u>
地區市場		
香港	244,279	238,586
中國內地	99,187	113,940
其他	5,971	6,8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49,437</u>	<u>359,38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338,637	349,006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10,800	10,3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49,437</u>	<u>359,3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63	2,38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2,273	—
其他	325	48
	<u>15,161</u>	<u>2,42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4	278
租賃負債利息	669	193
	<u>823</u>	<u>47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05,311	224,121
折舊 [^] ：		
使用權資產	6,333	6,54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998	13,298
	<u>19,331</u>	<u>19,840</u>
無形資產攤銷	—	5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75	517
匯兌差異淨額*	1,406	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	(2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39	610
撇銷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404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07	149
僱員福利開支 [^] ：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57,697	54,85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031	2,907
	<u>60,728</u>	<u>57,766</u>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74	439
存貨撇銷*	211	12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淨額*	(12,273)	6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u>431</u>	<u>6</u>

* 該等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內。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224,629,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3,276,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已售存貨成本205,31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4,121,000港元)、折舊開支7,96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5,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6,53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80,000港元)。

7. 稅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 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 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 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4,093	3,024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4,916	123
遞延	(31)	1,31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978</u>	<u>4,458</u>

*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徵收5%之預扣所得稅2,964,000 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2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19港仙	—	15,784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22港仙	16,000	—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87港仙	99,966	—
	<u>115,966</u>	<u>15,784</u>
報告期末後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76港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4港仙)	19,892	13,2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已參考2024年8月15日之720,731,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731,51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0,731,512股)計算得出。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146</u>	<u>22,090</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732</u>	<u>720,732</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20,057,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00港元)及13,557,000港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75,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187,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2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46,40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2,985,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存貨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84,020	77,614
在製品	504	254
製成品	49,617	53,634
	<u>134,141</u>	<u>131,502</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001	126,252
減值	(5,981)	(11,083)
	<u>95,020</u>	<u>115,169</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82,776	100,546
31至60天	5,396	7,614
61至90天	4,669	4,844
91至120天	360	1,435
121至180天	562	396
超過180天	1,257	334
	<u>95,020</u>	<u>115,169</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樓宇及設備	—	4,753

於2023年11月，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一處物業，連同若干機械及設備，其先前主要用於本集團於該物業進行的業務(統稱「非流動資產」)。此舉符合管理層當時承諾的出售計劃。該出售已於2024年2月20日完成，乃符合管理層的最初預期。

因此，就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4,753,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已分類並入賬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因為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收回。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76,105	62,544
1至2個月	66	45
2至3個月	113	18
超過3個月	845	753
	<u>77,129</u>	<u>63,3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

15.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4,472	7,130

16. 已發行股本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20,731,512股(2023年12月31日：720,731,51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2,073</u>	<u>72,073</u>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能再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即2018年5月11日)(「上市日期」)前制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市」)；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除外。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佈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等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獲批准及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前授出而於2021年5月10日(即緊接上市日期滿三周年前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被沒收或失效。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按與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通過由第三方供應商委聘之一家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附註1) 採購貨品	9,960	2,829
通過一家分銷商 (附註2) 採購貨品	1,038	762
一家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附註3) 收取的物流及倉儲成本	667	—
來自一家咖啡及茶生產商 (附註4) 的原始設備製造加工收入	662	—

附註：

1. 該獲委聘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2. 該分銷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3. 該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4. 該咖啡及茶生產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03	8,3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55	4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企業對企業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4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4百萬港元減少10.0百萬港元或2.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毛利主要受咖啡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所影響，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

業務前景

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環境為全球企業帶來重大挑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統計數字，2024年6月的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2023年同月下跌9.7%，而1月至6月則同比下跌6.6%。此外，估計2024年上半年有約2,200家餐廳結業（資料來源：開飯喇），而預期2024年下半年將有更多餐廳結業。零售業市場低迷，加上餐廳結業率顯著上升，令本集團面臨更多市場不確定因素。

為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意識到穩健現金流及風險管理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在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保持警覺及持續檢討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透過審慎管理及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業務持續增長。

過去，本集團憑藉健全的管理實踐成功渡過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有信心能繼續適應市場動態，並能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4百萬港元減少10.0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9.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速溶產品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其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改變，導致該等產品的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3百萬港元減少18.7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咖啡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減少，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1百萬港元增加8.7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53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出售收益12.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整體上與收入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5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7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重續租賃協議及因業務拓展而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就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利潤所產生之股息分派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百萬港元增加14.0百萬港元或6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3.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用於購買(i)出租予本集團客戶的咖啡機及茶機；及(ii)生產機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咖啡烘焙系統及茶缸及包裝系統的生產機器資本開支的相關合約。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4.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7.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就兩間位於中國內地的倉庫(成本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該兩間倉庫在過往年度已悉數折舊。在完成建設相關倉庫並開始使用前，本集團未有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亦未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所需的竣工報告，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拆卸該項建設，並可判處最高達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港元))。經考慮相關機關的現行慣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相信相關機關施加罰款的機會不大。此外，董事認為，拆除兩間倉庫的成本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相關負債計提撥備。

訴訟事宜

於2020年4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對一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侵犯商標及不正當競爭。於2022年7月，本集團獲中國內地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裁定勝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名第三方已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基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9%(2023年12月31日：1.2%)。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取外幣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本集團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192名及193名(2023年12月31日：195名及203名)僱員。

薪酬組合通常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條款而制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重要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培訓及機器控制培訓等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及商業知識等專業知識，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2.76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4港仙），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貴彰先生（主席）、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透明度及承擔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倘該等條文適用)，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考慮到黃先生自1978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擁有不同的背景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現有安排下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本身和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證券買賣守則（「守則」），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寬鬆。守則亦適用於擁有或接觸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組別僱員。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及李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